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77號

聲 請 人 蕭媿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聲字第186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491元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07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撤回本案訴訟（鈞院113年度訴字第1843號）而終結，並經聲請人通知相對人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返還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072號提存事件為相對人所提存之擔保金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聲字第584號事件受理後，於民國114年7月2日裁定准予返還在案，本件聲請人就同一事件重複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